**中国舞协关于第八届“小荷风采”全国少儿舞蹈展演相关音像录制、出版、发行、直播、转播及信息网络传播等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少儿舞蹈艺术的繁荣与发展，扩大“小荷风采”品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，凡参加展演的单位及表演者个人，均视为同意主办方对展演节目录音录像、汇编出版发行，同意主办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现场直播、转播或通过其他信息网络公开传播其表演。作为纪念性回报，凡参加展演的单位将获赠视频资料一套；如出版，将由相关出版社与贵方电话联系，货到支付邮费，希望得到贵单位的大力支持。此外，凡作品采用现有音乐作品或剪辑的舞蹈伴奏音乐，为尊重音乐作者的著作权益，请贵单位在参演之前，敦促编导在当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进行著作权注册登记，以表明参加公益性质的展演之用。如因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而产生著作权纠纷，由表演者或演出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收到本通知后，请于2015年7月23日前将附件中回执单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本协会。同时，务必请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通知展演报到时交至报到处（通知及回执请正背打印），谢谢！

（联系人：宣传组：胡耀华， 电话：18910941632，

电子邮箱：zgwx126@126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小荷风采《节目名称》+出版回执单”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以上通知已收到，内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。 | 确认人： | 表 演 者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编 导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演出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中国舞蹈家协会

2015年7月 日

**附件：**

**第八届“小荷风采”全国少儿舞蹈展演音像出版回执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为了出版社邮寄正确，请用正楷书写，以免邮误。 | |
| 邮 寄 地 址： |  |
| 邮 编： |  |
| 收 件 人： |  |
| 手 机： |  |
| 作 品 名 称： |  |
| 作 曲： |  |
|  |  |